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 威帝

公告编号：2025-01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

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7日公司披

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